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院〔2020〕24号

2019/2020 学年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评选细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航空航天学院 2019/2020 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

组织领导

第一条 2019/2020 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在航空航天学院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

第二条 航空航天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以及各班班长、团支书，办公室设在学工办，专项工作专人负责。

评选依据

第三条 本次评选根据校党委学工部《关于评选2019/2020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要求开展工作，依照执行《太原理工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评选原则

第四条 本次评选严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次评选主要参考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各项成绩为主，必要时可参照第二学期各项成绩作为辅助指标。

第六条 因本院学生来源是全校2018级、2019级理工科不同专业选拔招生组建班，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推荐申报先进的个人在原专业的综测排名、平均成绩排名在原专业的位值（专业排名除以专业人数，小者胜出），并综合参考体测分数以及推荐申报先进的班级宿舍卫生评比情况、是否积极参加“阳光体育”活动等得分、班级学生体测达标率以及班级不及格门次来评定当选学生或班级名单。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广泛宣传 2019/2020 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精神以及具体办法。评选细则要经过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学院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布置，学工办组织班级民主评议、选拔推荐。学院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情况，对照条件、原则和要求审核评定，确定最终校院两级表彰名单。

第九条 评定名单依例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第十条 按照要求报送学工部。

附：航空航天学院 2019/2020 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表彰推荐名单分配表

表彰类别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校级	1	1	1
院级	2	2	2